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86,7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5,400,000元增加462%；
- 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4,900,000元減少25.4%；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主要由於概無錄得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出售上海投資物業的一次性淨收益約人民幣68,100,000元；
- 期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50分，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6.22分；及
- 本集團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11,6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人民幣341,500,000元有所減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2.1，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2.5有所改善。
- 本集團於期內持續透過多種方式加強財務狀況及提升現金流，並憑藉完成股份認購活動促進與新投資者合作。
-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在中國投資可再生能源的新型儲能技術飛輪儲能及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是混合儲能在獨立離網儲能領域應用的突破，可作為現有獨立儲能設施的補充支撐，並將進一步提高清潔能源消耗水平及增強全國區域電網調峰能力。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6,716	15,43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83,095)</u>	<u>(10,576)</u>
毛利		3,621	4,854
其他收入	5	3,468	3,6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399)	68,5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86	(5,2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8)	(1,287)
行政開支		(15,811)	(13,938)
研發開支		(411)	(618)
融資成本	7	<u>(12,486)</u>	<u>(7,23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8,150)	48,7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2,549</u>	<u>(14)</u>
期內(虧損)/溢利		<u><u>(25,601)</u></u>	<u><u>48,700</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59)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59)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6,160) 48,70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254) 49,305

非控股權益

(347) (605)

(25,601) 48,7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38) 49,305

非控股權益

(621) (605)

(26,159) 48,70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1 (2.50) 6.22

— 攤薄

11 (2.50) 5.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25	26,177
投資物業		32,497	42,660
無形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14	2,873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6,212	3,672
		<u>65,248</u>	<u>75,3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1	1,588
貿易應收賬款	12	20,216	47,48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69,378	64,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17	18,286
		<u>100,342</u>	<u>131,6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67,009	91,977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墊資		28,38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107,472	138,425
合約負債		2,260	3,305
計息借貸		20,945	20,135
來自股東的貸款		1,186	2,084
稅項負債		5,859	5,915
遞延收入		2,507	4,173
應付代價		5,130	5,130
租賃負債		3,097	3,901
可換股債券	15	14,195	14,107
		<u>258,049</u>	<u>289,152</u>
流動負債淨額		<u>(157,707)</u>	<u>(157,4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459)</u>	<u>(82,115)</u>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7,317	34,462
遞延稅項負債		1,746	1,746
遞延收入		4,389	4,810
租賃負債		10,105	11,310
		<u>53,557</u>	<u>52,328</u>
負債淨額		<u>(146,016)</u>	<u>(134,4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727	3,153
儲備		(148,315)	(136,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588)	(133,636)
非控股權益		(1,428)	(807)
總虧絀		<u>(146,016)</u>	<u>(134,44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以及向工廠、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600,000元及截至該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7,7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6,000,000元。儘管以上業績，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之能力。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能夠維持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考慮到過往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將沿用此安排；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投資飛輪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並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8,500,000元，以提高盈利能力；
- 本集團擬收購一間經營物流雲技術平台的公司，該平台提供運輸管理系統、物聯網產品、物流金融產品及各種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客戶的不同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提高盈利能力；
- 本集團一直與部分有意重組本公司債務的意向人士積極磋商，以便意向方與貸款人商討豁免／再融資／延長貸款償還事宜，亦研究對本公司進行股權／債務投資的可能性；及
- 本集團正對經營及投資活動採用嚴格管控措施。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到期負債及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權益證券投資及可換股債券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下文所闡述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及儲電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向工廠、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發電	5,188	5,713
儲電(銷售及生產)	6,595	1,720
EPC諮詢		
— 光伏發電站	634	1,671
— 儲電公司	—	—
	<u>634</u>	<u>1,671</u>
	12,417	9,104
物流	<u>74,299</u>	<u>6,326</u>
總計	<u><u>86,716</u></u>	<u><u>15,430</u></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於附註4(b)(i)披露。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所有合約，由於剩餘履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且原來的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直接對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表現對客戶的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為收益的資料。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混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來劃分部門並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呈列了下列三個須報告分類。在劃分下列報告分類時，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併計算。

- 太陽能及儲電－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儲電產品及單晶產品生產及銷售。
- 物流服務－向中國（主要為江蘇省）的工廠、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經仔細審視本集團在高效單晶生產及銷售業務的策略地位後，管理層認為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該分部的規模並不重大，且不再進行生產及銷售單晶業務。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合併為「太陽能及儲電」，包括單晶業務及上文所述者，以更好地進行呈列。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為進行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報告分類的業績：

分類業績包括參考該等分類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類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類的收益及支出。

此外，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類資料是關於收益及其他與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6,595	–	6,595
隨時間	<u>5,822</u>	<u>74,299</u>	<u>80,121</u>
總收益	<u>12,417</u>	<u>74,299</u>	<u>86,716</u>
分類溢利	4,114	1,244	5,358
未經分配收入			6,233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27,773)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u>(11,968)</u>
除稅前虧損			<u><u>(28,150)</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1,720	–	1,720
隨時間	<u>7,384</u>	<u>6,326</u>	<u>13,710</u>
總收益	<u>9,104</u>	<u>6,326</u>	<u>15,430</u>
分類溢利	5,318	12	5,330
未經分配收入			71,477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20,858)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u>(7,235)</u>
除稅前溢利			<u><u>48,714</u></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溢利（虧損），而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經營開支、若干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分類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65,282	78,007
物流服務	13,381	26,156
總分類資產	78,663	104,163
公司及其他資產	86,927	102,874
總資產	165,590	207,037

分類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37,216	45,642
物流服務	11,667	26,990
總分類負債	48,883	72,632
公司及其他負債	262,723	268,848
總負債	311,606	341,480

為在分類間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未經分配的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類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之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未經分配的租賃負債、已收按金、未經分配的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負債之比例予以分配。

(iii)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 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計量 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	3,137	-	1,989	5,1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	(735)	(1,235)	(16)	(1,986)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 並不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 益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	1,938	-	10,548	12,486
所得稅抵免	-	(9)	1	(2,541)	(2,54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 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計量 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	4,273	-	1,991	6,2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180)	3,417	1,602	423	5,26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 並不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 益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	1,406	-	5,829	7,235
所得稅開支	-	13	1	-	14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2,087	2,087
租金收入	852	1,297
利息收入	529	240
	<u>3,468</u>	<u>3,624</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及高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2,606	4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0,163)	–
出售物業收益 (附註)	–	68,129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	7
其他	158	(4)
	<u>(7,399)</u>	<u>68,576</u>

附註： 作為本集團剔除資本集中、效益表現不佳的上游業務之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公佈出售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約人民幣68,100,000元。該等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及七幢工廠大廈。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	477
其他借貸利息	3,824	2,233
一名關聯方貸款利息 (附註15)	7,189	–
股東貸款利息	104	87
可換股債券利息	853	3,509
租賃負債利息	516	929
	<u>12,486</u>	<u>7,235</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506	3,1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	16
員工成本總額	<u>2,674</u>	<u>3,178</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開支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8	3,748
—使用權資產	1,128	2,516
	<u>5,126</u>	<u>6,264</u>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	1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541)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549)</u>	<u>14</u>

由於集團實體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已產生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u>(25,254)</u>	<u>49,305</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8,592,828</u>	<u>792,316,033</u>
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加權平均數	<u>53,929,500</u>	<u>55,159,5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08,592,828</u> ^(附註)	<u>847,475,533</u>

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市價。

12.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3,455	62,717
減：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u>(13,239)</u>	<u>(15,232)</u>
	<u>20,216</u>	<u>47,485</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就餘款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483	46,446
31至60日	3,259	528
61至90日	2,837	113
91至180日	464	233
超過180日	173	165
	<u>20,216</u>	<u>47,485</u>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313	19,593
31至60日	5,703	4,399
61至90日	2,736	13,836
91至180日	2,191	4,646
181至360日	3,172	5,439
超過360日	43,894	44,064
	<u>67,009</u>	<u>91,977</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利息	67,147	56,6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394	77,8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3,931	3,931
	<u>107,472</u>	<u>138,425</u>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厘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

- (i) 債券計值單位－債券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 (ii) 到期日－發行當日的第三個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i) 利息－債券按年利率10厘計息，將按日累計，當中3厘將於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而7厘將於贖回或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 (iv) 抵押－本公司有關債券的債務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提供股份押記作擔保。
- (v) 轉換
 - (a) 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0.174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已提高至每股0.696港元。
 - (b) 換股期－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直至及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 (c) 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獲轉換債券本金額及於相關轉換日期適用的換股價計算。轉換債券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息為12.44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其後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自認購人收到換股通知，以行使本金總額2,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的債券所附換股權。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落實股份合併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9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分別發行合共22,556,896及22,556,896股換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中一位新戰略投資者的指示，在債務重組行動後，一名關聯方代表本公司償還部分債券本金約4,00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389,000元）。該款項其後獲同意並確認為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墊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992,000美元的債券已逾期。

年內債券的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787	—
抵銷	(28,389)	—
匯兌差額	709	—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107	—
匯兌差額	88	—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195	—
	<hr/> <hr/>	<hr/> <hr/>

16.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04港元的普通股	<u>1,900,000,000</u>	<u>7,600</u>	<u>1,900,000,000</u>	<u>7,6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u>901,581,612</u>	<u>3,606</u>	791,709,002	3,167
股份認購(附註)	<u>158,341,800</u>	<u>633</u>	<u>109,872,610</u>	<u>439</u>
期末／年末	<u>1,059,923,412</u>	<u>4,239</u>	<u>901,581,612</u>	<u>3,606</u>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u>3,727</u>		<u>3,153</u>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權利。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具有相同地位。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三項股份認購，以結清本集團的若干負債約7,4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元），並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交易開支）約8,7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兩份認購協議發行合共109,872,61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7,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84,000元），以將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息借貸撥充資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儲電業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太陽能及儲電業務

就太陽能及儲電業務而言，本集團持續透過本集團位於上海、無錫、福州、廣東、珠海、天津、海安、常熟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其屋頂太陽能系統的現有11個發電項目，以於期內有穩定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持續向中國各地客戶提供有關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太陽能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於期內，在管理層物色更多項目及機遇的同時，本集團繼續其正在進行的EPC項目以投資於山西省的飛輪儲能系統（定義見下文）。就儲電（銷售及生產）業務而言，附屬公司積極進行技術及產品改造，且鋰電池儲能系統及產品新採購訂單穩定。我們繼續透過附屬公司以股權及債務方式投資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的飛輪儲能及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於期內飛輪儲能系統正在建設中，我們預計可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工及併網。

物流服務

就物流服務分部而言，我們的附屬公司繼續尋求並獲得新合約，且我們預計物流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將繼續穩定增長。於期內，本集團已啟動收購常州智聯雲控股權的盡職調查，且於期末近乎完成。常州智聯雲為一家經營物流雲科技平台的公司，提供運輸管理系統、物聯網產品、物流金融產品及各種一站式解決方案等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董事預計，本集團可藉助常州智聯雲的智慧物流解決方案，進一步加速本集團物流業務的發展，改善現有物流服務業務結構、成本會計及營運流程，從而提高該分部的溢利，並增強本集團在物流業的競爭力，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是次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資源及網絡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豐富投資經驗，維持本集團在能源供應及儲能業務、可持續商業及經濟以及智慧物流方面的持續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1)發電收入；(2)設計、安裝及建設光伏發電站及可再生能源公司的EPC諮詢服務收入；(3)銷售鋰電池儲能產品收入；及(4)提供物流服務業務收入。太陽能及儲電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00,000元或36.6%至期內約人民幣12,4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銷售鋰電池儲能產品錄得正面業績。物流服務業務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300,000元增加1,075%至期內約人民幣74,300,000元，主要由於該業務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與外部客戶業務取得突破以來錄得有機增長。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600,000元增加686%至期內約人民幣83,100,000元，整體與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600,000元，較二零三二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4,900,000元減少約25.4%，原因是不同收入來源的相對比例有所變動。

其他收入

期內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3,600,000元減少4.3%，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68,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6,0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期內概無錄得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出售上海投資物業的一次性淨收益約人民幣68,100,000元，及(ii)期內我們位於海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00,000元減少人民幣200,000元或13.1%至期內的約人民幣1,1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或13.4%至期內的約人民幣15,8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規模隨收入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0,000元或33.5%至期內的約人民幣400,000元，乃由於本公司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元至期內的約人民幣12,500,000元，乃由於期內就再融資若干借款而籌集的部分新貸款的利率上升以及就一般營運資金籌集的債務增加所致。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28,2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溢利約人民幣48,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6,900,000元，原因為前述因素。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抵免約人民幣2,5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4,000元。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儲能科技（遼寧）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遼寧」）投資瀋陽國雲微控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瀋陽國雲」）的15%股權。瀋陽國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濟國雲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飛輪儲能系統發展項目。該投資記錄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為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0,000元）。

因此，本集團錄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約人民幣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5,500,000元，同比下降152%。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2.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57,7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5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4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4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三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盛」）、吳俊先生（「吳先生」）及趙曉群女士（「趙女士」）訂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58,821,657股、31,543,827股及67,976,316股本公司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予中盛、吳先生及趙女士。向中盛發行股份以部分結算結欠中盛的貸款6,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0,000元）。向趙女士發行股份以悉數結算結欠彼之未償還貸款1,2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00,000元）。除上述貸款資本化外，本公司自吳先生及趙女士合共收取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00,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0.004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02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日期，除中盛及吳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及7.07%之股權外，中盛、吳先生及趙女士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所有認購協議完成後，中盛、吳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1%、8.98%及6.41%擁有權益，且仍不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將繼續以各種方式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改善現金流，包括盡最大努力提升經營表現、與機構投資者尋求合作、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及透過考慮可能且合適的籌資、財務重組、併購和合作夥伴關係尋求增長。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三項股份認購，並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8,700,000元。期內，現金所得款項已用於悉數償還本公司債務及應付款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其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儲電業務及物流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質押若干使用權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廠房及機器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融資信貸提供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期內，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卡姆丹克遼寧投資瀋陽國雲的15%股權。瀋陽國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濟國雲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飛輪儲能系統的發展項目。該投資記錄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為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卡姆丹克遼寧（作為貸款人）與瀋陽國雲（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卡姆丹克遼寧同意向瀋陽國雲授出人民幣8,500,000元的貸款，自提款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起計為期36個月。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0%。

前景

資產配置及／或再融資以及去槓桿

由於本集團已徹底中止其上游製造業務（包括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的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自二零二零年起進行公司重組，我們已積極執行出售低利用率資產及物業以提高資產利用率、重新分配資源以改善資本架構、降低資產負債率以及在機會出現時對資產及物業進行再融資以增強現金流狀況的戰略。

進一步落實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以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集中管理的方式，將其總部搬遷至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常州天寧」）。鑒於新總部的成立，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按照框架協議所約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向本集團提供協定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0,000,000元，足證政府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及支持。除本集團的現有能源業務外，成立新總部亦使本集團能夠涉足（其中包括）智能物流及可再生能源等新業務，並在適當時候於常州天寧建立及營運新能源資產交易平台。

根據框架協議，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亦同意就從事智能物流業務對本集團作出股權投資並提供進一步支持（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然而，在新冠疫情持續肆虐的情況下，本集團發展計劃的進度受到嚴重阻礙。隨著今年中國經濟逐步復蘇，本集團預期智慧物流及新能源業務佈局的進展將重回正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落實框架協議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物流業務分類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計劃透過在必要時取得相關牌照以及與若干中國地方政府（作為股權投資者）及具有行業知識和資訊科技工程專業知識的專家團隊合作，打入危險品運輸、智慧物流及物流金融領域。

加快推進EPC業務

受惠於國家政策推進，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分佈式光伏發電的普及度持續提升，市場發展機遇巨大。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共承接超過30個分佈式光伏發電EPC項目，其中包括今年一個位於上海的項目（規模達4,000千瓦）。受過去數年新冠疫情影響，EPC業務放緩，而本集團現已專注加快推進其EPC業務，當中包括與專業行業投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於未來數年承接更多EPC項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公佈最新情況及／或另行刊發公佈。

戰略投資

本集團對確切而有利的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包括可帶來滿意回報、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和機會，以及讓本集團能推動產業升級的各種機遇。例如，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與一家國有企業及其中一家龍頭飛輪儲能企業投資一個涉及創新飛輪儲能技術的調頻儲能電站項目。董事將繼續探索不同機遇，且此類投資的潛在機會之更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半年期間後的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Putana Limited（「Putana」）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呈請乃涉及本公司根據其與Putan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訂立的融資協議（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協議所修訂）結欠Putana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80萬美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本公司於清盤開始（即提出呈請當日，「開始日期」）後的任何財產的處置（包括依法權產），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倘呈請其後被撤銷或駁回，或清盤令被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a)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在未取得法院的認可令的情況下，於提出呈請後作出的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及(b)香港結算可隨時及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暫停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有關股份，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股份。

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提交予香港高等法院，且於本業績公佈日期，香港高等法院並無授出將本公司清盤的清盤令。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Putana及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撤回呈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呈請人撤回呈請。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Putana磋商和解方案。鑒於一名由本公司引入的投資者已就和解提供並願意進一步提供財務支援，本公司有信心與Putana達成和解。鑒於呈請所涉及的未償還借款額並不重大，且本公司有信心與Putana達成和解，本公司認為呈請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相關蓋印命令，亦尚未與Putana就清償本集團結欠Putana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的全面和解方案達成共識。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情況及／或進展。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期內，於邱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隨著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辭任，本公司現時並無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及首席運營官車曉熹先生承擔及監察。同時，車曉熹先生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該等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獲定期檢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

於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於其二零二三年三月的會議上已達成女性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中所佔比例不少於10%的性別多元化目標。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未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期內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計息可換股債券，Putana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若干位於上海的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及七幢工廠大廈）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甄嘉勝醫生及邱萍女士。